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委托协议 到期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期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3年5月，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与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鼎若”）陆续签署了《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表决权委托协议》”），高玉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68,330,000股股份，双方约定自上述股份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古玉鼎若将其届时所持股份的除收益权和转让权之外的会议召集权、提名与提案权、参会权、全部表决权、征集投票权以及其他全部权利委托给高玉根先生行使。双方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7、2023-028）

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期限内，上述股东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在管理和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违反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的情况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高玉根先生和古玉鼎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期限已于

近日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古玉鼎若出具的《关于〈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高玉根先生和古玉鼎若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期限届满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届满前			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届满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高玉根	277,725,941	8.08%	10.07%	277,725,941	8.08%	8.08%
富乐成	3,289,133	0.1%	0.1%	3,289,133	0.1%	0.1%
古玉鼎若	68,330,000	1.99%	-	68,330,000	1.99%	1.9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49,345,074	10.17%	10.17%	281,015,074	8.18%	8.18%

注：上述所有涉及比例的计算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数 3,435,818,166 股为基数计算

同时，古玉鼎若承诺在双方一致行动人关系到期后六个月内，会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015,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18%，按照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排序，高玉根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二大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第四大股东宁夏文佳顺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财务投资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除上述三位股东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且与高玉根先生之间持股比例差

距较大，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足以对高玉根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和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高玉根先生提名的徐洋先生、张俊杰先生、程晔先生、徐小红女士、张雪芬女士和王静女士等 6 名董事候选人均已实际获选，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高玉根先生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高玉根先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高玉根先生。

####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对公司的影响**

1、高玉根先生和古玉鼎若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高玉根先生，其控制权地位未发生变化。

2、本次高玉根先生和古玉鼎若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